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護理科護理實習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科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24 日科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科實習委員會修訂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院實習委員會修訂

第1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護理健康學院五年制日間部護理科修業科目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護理科學生修業注意事項，訂定本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2條 本科護理實習課程共 24 學分，實習課程名稱、實習時間及學分數說明如下：

- 一、基本護理學(一)(二)課程為 6 學分、基本護理學實驗(一)(二)課程為 4 學分，安排於 2 年級第 1、2 學期，基本護理學實習課程為 3 學分，安排於 3 年級或 4 年級。
- 二、內外科護理學(一)(二)課程為 8 學分、內外護理學實驗課程為 1 學分，安排於 3 年級第 1、2 學期。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課程為 3 學分，安排於 4 年級，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課程為 3 學分，安排於 4 年級或 5 年級。
- 三、婦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精神科護理學、社區衛生護理學課程各為 4 學分，產兒科護理學實驗為 1 學分。婦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精神科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各為 3 學分，安排於 4 年級或 5 年級。
- 四、綜合護理實習為 3 學分，安排於 5 年級。

第3條 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與篩選

- 一、實習機構評估標準：近三年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醫院評鑑合格之地區/區域(含)以上醫院或長期照護機構，學生可從事連續性直接照顧病人之護理。
- 二、除上述實習機構評估標準外，仍需評估實習單位病床數可達滿足學生實習選案床數比，內外科病床數與實習學生之比例為 5:1，婦產科、兒科及精神科病床數與實習學生之比例為 3:1，臨床指導老師與實習學生之比例應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但綜合臨床實習與護理行政實習不在此限。
- 三、實習機構篩選步驟依序
 - (一)專/兼任教師推薦。
 - (二)實習組主動聯繫實習機構。
 - (三)符合專長之專/兼任教師訪視。
 - (四)實習組彙整資料，將建議合作實習機構名單於科實習委員會議提出。

第4條 實習學生資格

- 一、就讀護理科，已修習基本護理學(一)(二)基本護理學實驗(一)(二)內外科護理學(一)(二)、內外科護理學實驗、婦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

學、產兒科護理學實驗、社區衛生護理學(或社區衛生護理學與實作)、精神科護理學(或精神科護理學與實作)，且取得護理學分者，依本校選課流程完成實習課程選課。

- 二、本科實習課程設有選課擋修，須先取得該科目之學科課程學分，及該科護理技術能力指標評核之規定始得進行臨床護理實習。完成各科護理學實習始得進行綜合護理實習。

第5條 實習申請

- 一、學生(含重補修及延畢生)於該科護理實習前一學期，期初開學二週內完成實習課程選課申請。
- 二、審查程序：實習組依學生選課單安排學生進行實習。

第6條 實習機構媒合機制

- 一、實習組依科實習委員會決議之實習機構，提交至院實習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處通過，建立合格實習機構名冊。實習合約書之簽訂需經科、院、校級實習委員會通過，依行政程序於學生實習前完成簽核用印。
- 二、實習學生分配由原授課教師與實習組合作進行學生分組分配，每組學生分組原則，以該科學理之成績常態分配編組。
- 三、學生前往實習前需完成體檢，並填寫機構規定之實習學生報到單及健康調查表(附體檢報告影本)。實習組將排定之實習學生、實習單位、實習老師姓名、實習日期造冊，於實習前寄送至各實習單位。
- 四、為使實習學生獲得豐富之實習經驗，安排實習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 五、若有學習能力弱勢之學生，勿集中一位老師，可盡量排給資深教師(該組學生可少排1人)，並安排導師於實習前與臨床實習指導老師溝通。
- 六、學生得參加實習前說明會、實習評值會。本科於實習前說明會說明實習計畫、實習服裝儀容檢查、實習注意事項與感染控制安全防護指導、實習單位介紹。實習期間，實習教師親自參與臨床照護學習、技術練習、監督學習個案護理、個案討論，每日進行內容如：
 - (一)每日討論會
 - (二)案例討論或照護經驗分享
 - (三)各項作業書寫指導
 - (四)實習最後一週，實習師生與實習於單位進行實習評值會。
 - (五)實習結束後，實習組與實習師生進行實習評值會。

第7條 學校定期輔導或至實習合作機構訪視之成效機制：

- 一、本科依據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安排師生比進行實習教學與輔導。
- 二、派駐實習指導教師/校內輔導教師完成訪視紀錄或實習單位評量表，作為實習單位適用性評核之參考。
- 三、實習單位評值會：實習學生與實習單位主管進行該梯次實習學生實習評值會。

四、學校實習評值會：實習組主管與實習教師、學生進行意見溝通，針對學生建議反應或改進。

五、實習學生發生特殊實習狀況，進入實習異常輔導程序。

第8條 實習學生請假與獎懲規定依本科實習規則辦理，另見本科實習規則。

第9條 實習成績依照各科護理實習計畫之實習評量表，另見各科實習計畫書。

第10條 實習實施成效指標

一、實習課程量化指標為下列

- (一) 實習學生人數
- (二) 實習機構訪視次數
- (三) 教師臨床教學場數
- (四) 學生作業批閱
- (五) 實習前說明會場次
- (六) 實習後評值會場次
- (七) 學生對自己實習情形滿意度的評量
- (八) 學生對自己實習教師滿意度的評量
- (九) 學生對自己實習機構滿意度的評量
- (十) 實習特殊事件次數

二、實習課程質化指標為下列

- (一) 實習作業自述自我成長紀錄
- (二) 護理科九大核心評值之優良作業
- (三) 實習評值會會議紀錄-學生回饋
- (四) 實習老師對學生的評語或回饋
- (五) 實習醫院優良護生之回饋

第11條 實習合作契約之簽定及執行機制

- 一、各科護理實習前，均與實習醫療院所簽訂合約，以保障雙方權益。實習合約中均載明醫院(甲方)與學校(乙方)之權利義務，如：病人床數、選案比、師生比、臨床情境之教學責任、實習費給付、輔導學生責任、異常事件之輔導。
- 二、學校給付平安保險及 100 萬意外保險、每位實習生每個月實習費 500~1,000 元之實習費至醫院教學委員會。
- 三、學生實習工作時數均載明於各科護理實習計畫。
- 四、學生得享有員工就醫折扣價、用餐員工價、醫院接駁車免費使用，與個人防護設備。

第12條 實習生緊急事故處理機制及實習不適應輔導、轉換、離退機制：

- 一、緊急事故處理機制：護理科實習學生如遇到緊急事故，可直接電話通報單位護理長和單位派駐實習老師(或校內輔導教師)，再通報實習組與導師。實習組依情節輕重，通知學輔中心、校園安全中心，以原有校園安全機制因應。

二、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離退機制護理科實施雙導師制，實習教師亦為其導師，可於實習階段隨時評估學生學習情況、壓力情緒反應並需於期中進行學習期中評值。期中評值時，實習教師需明確告知學生學習之強、弱點表現，並共同討論補救教學內容，補強其能力。若學生仍無改善，可通知實習組和導師(或校內輔導教師)。導師(或校內輔導教師)前往實習單位或電話訪談關注學生實習情形。

(一) 本科設有實習異常學生輔導程序，經實習教師發現學生異常得提報實習異常學生後進入本程序輔導。

(二) 本科設有實習暫停申請，實習學生如遇緊急事故，例:車禍等…無法繼續實習得至實習組填寫實習暫停申請，實習組進行實習暫停輔導。學生需於自行再申請補實習時段，並重新繳交實習學分費及辦理體檢，繳交實習申請單至實習組。實習組得依學生實習申請單重新安排實習單位。

(三) 經申請獲准之暫停實習學生，實習組彙整資料後，函文通知實習醫院該生停止實習乙事。重新實習學生，實習組彙整資料後，亦函文通知實習醫院該生進行重補修實習。

第 13 條 本要點經科、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